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Secretariat: LG2 Floor,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E-mail: info@hkba.org Website: www.hkba.org

Telephone: 2869 0210 Fax: 2869 0189

FAX COVER SHEET

TO : All Press
DATE : 25th June 2011
NO. OF PAGES : 3 (including cover page)

If any portion of the facsimile transmission is not received or is illegible, please notify the sender at tel. no. 2869 0210 immediately.

1. 對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二零一一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之書面回應，與及律政司於同一日發表之聲明（合稱為《政府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發表以下聲明。
2. 《政府回應》試圖以香港現行的名單比例代表制支持政府的建議。它指出，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原意是確保一組候選人在選舉中獲得的票數百分比，與所獲得的席位數目盡量相近。但大律師公會認為，政府的建議事實上正好有悖於政府所指它名單比例代表制的精神和原意。
3. 我們會用以下例子說明我們的論據。以一個有 3 個議席的選區為例，如果該選區有 3 份候選人名單及 150 名登記選民，假設所有 150 名選民都在選舉中投票，其中 97 名選民投票給候選人名單甲，52 名選民投票給候選人名單乙，1 名選民投票給候選人名單丙，在現行制度下，候選人名單甲會得到 2 席，候選人名單乙會得到 1 席。在這情況下，票數的百分比與兩份名單在立法會內的比例代表相近。
4. 根據政府的建議，如候選人名單甲的一位當選議員離世，他的位置將會由候選人名單乙的一名成員取代，代表比例會變成候選人名單甲中有 1 名議員，而候選人名單乙中有 2 名議員，這根本不能反映在選舉期間，選民行使他們的投票權時，不同候選人名單所獲得票數的百分比。
5. 更荒謬的是，根據政府的建議，如候選人名單甲中餘下的一位議員離世或辭任，候選人名單丙中的代表會自動成為後補候選人，代表比例會變成候選人名單乙有 2 席，而候選人名單丙有 1 席，反而在選舉中獲得近百分之六十五選民支持的候選人名單甲，在立法會中全無席位。這根本完全談不上是公正真實地反映在選舉中選民的意願。
6. 《政府回應》辯說，在上次大選最初投給中途離任的立法會代表的選票已「用畢」或「耗盡」，這種說法是不合原則和錯誤的。這個論點的謬誤是：在現時的制度下，選民投票時是投票給一份名單，而非投給名單上的某一候選人，所以並不存在著因為某些名單上的候選人當選而出現選票「耗盡」的

問題。政府的建議及論點似乎扭曲了選民本來所投一票的效力。實際上，政府的建議剝奪了大多數（甚至全部）在上次大選中投票給有候選人成功當選的名單的選民的投票權，政府並沒有為這樣嚴重剝奪選民權利提供任何合理的理由或理據。

7. 大律師公會在此重申先前提出的意見：政府建議的制度，未能讓選民表達對當選的議員議席出現空缺情況下，誰是後補候選人（或後補候選人來自那一份候選人名單）表達他們的意願。選民選擇誰填補空缺的權利因此是被剝奪。相反，政府之建議實際上是由一位在投票時對選民來說是身份不明的候選人作為選民的替代選擇，而這後補候選人的身份在原來的選舉中點票後才得知。
8. 在政府的建議下，如果某選民在投票時被問及他選擇了那位候選人作為後補候選人，他只能說：「我不知道！」。事實上，由於這位選民只有一票（投給某一候選人名單），他其實可以說他沒有 - 也未能夠 - 投票支持任何後補候選人，因為他根本沒有辦法可以將他的一張選票分拆成兩部分，來顯示正選的選擇，及後補候選人的選擇。因此，對於誰是後補候選人這問題，選民是從未曾投過票或表達過任何意見。大律師公會質疑政府的建議，如何可以被視為尊重和體現選民自由意志的表達，從而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b)條，及《香港人權法》第 21(b) 條的規定。
9. 大律師公會堅持立法會出現空缺時，假如如勉強和片面地憑藉一些上次選舉的投票結果，來決定何人能夠晉身立法會作為替補議員，根本不能體現選民自由意志的表達。再者，以這方法組成立法會，並非《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定義下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會。
10. 大律師公會亦不同意《政府回應》中提出，現時的建議是基於政府認為現行制度中存在的弊端而作出合適及有理據的反應。對政府以二零一零年補選投票率創新低，作為永久剝奪香港特區永久居民的選舉及參選權利的理據，大律師公會亦質疑是否合理。
11. 一次補選投票率相對偏低所反映的是甚麼，的，涉及政治的解讀和詮釋。然而，大律師公會質疑這是否證明現行制度存在弊端，而需要現時的建議來解決。無論如何，任何弊端都不能以違反基本法的建議來糾正。
12. 再者，政府之建議亦適用於凡因立法會議員（例如離世）而出現空缺的情況。在政府的建議下，若立法會議員離世（這與二零一零年議員集體辭職的情況完全無關），後補候選人將不會由補選產生。就這一點我們想提出，由於有在任立法會議員離世而產生的二零零七年補選，投票率高達百分之五十二點零六¹。
13. 應用政府自己的邏輯，有議員離世而需要舉行補選的，並非一個要解決的弊端。但是根據政府的建議，如果引用到二零零七年補選的情況，即港島區百分之五十二點零六希望投票選出替補議員的選民，將不會有權或獲准投票。大律師公會不明白這怎能是一個作為政府所認定的弊端的合適及有理據

¹ 資料來源: <http://www.elections.gov.hk/legco2007by/eng/turnout.html>。

的反應。對於政府這建議如何能夠於立法會議員離世或傷病的情況時，剝奪香港特區永久居民在選舉及參選立法會議員方面的權利，政府沒有提供任何理由。

14. 現時的建議對市民在未來香港特區立法會選舉的權利，具有基本和深遠的影響，大律師公會對於當局認為沒有需要或不適宜進行公眾諮詢，深表遺憾。由於缺乏適當的、充足的和透明的諮詢，大律師公會被迫運用現時發表聲明的方式去打動政府及公眾。我們亦留意政府沒有解釋，其他地方實行的選舉制度，如何能夠與擁有特殊憲制的香港相題並論。
15.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並沒有給予立法會任何施加不合理限制的酌情權，或不合理地剝奪香港特區永久居民在選舉及參選立法會議員方面的權利。
16. 大律師公會強調，我們的意見都是針對政府現時的具體建議，而並非針對其他可能（但政府沒有提出）填補臨時空缺的方法。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大律師公會